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

惠州市建设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（LED路灯）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LED产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粤科函规划字〔2011〕487号），加快推动以LED为主的绿色照明产业

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用本地产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强化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，提高群众对LED照明产品节能效果的认识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以产品展示与推介会、技术论坛、节能产品竞赛等形式，宣传和推广高效节能的LED照明产品，营造发展LED照明产业的良好环境。

（五）完善考核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
加强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全面推进LED照明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，促进LED照明产业健康发展。建立完善评估监督机制，由市政府督查办和市科技局定期对LED路灯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主题词：科技　城市　方案　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。